

籃球新規則判例

一九八四——一九九〇

艾倫芮 編著
馮同瑜 譯註



民生報
叢書

籃球新規則判例——一九八四——一九九〇

艾倫芮編著・馮同瑜譯

印翻禁・權版有

民生報叢書

籃球新規則判例

一九八四—一九九〇

編著者

艾倫

譯者

馮同

發行人

王

民生

報社

出版者

民

生

報

總經理

聯

經

出

版

總經銷

聯

經

出

版
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

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

電話：七六三一〇〇〇——六九五

印刷者

文

太

印

刷

定價：新臺幣

八〇

元

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

作者聲明

編纂本判例彙編的旨意在於協助世界各地的裁判，能夠了解並闡釋規則。

編者感謝籃球同好與有關團體的協助，特別要感謝加拿大全國中學聯盟的編者 Clifford B. Fagan, Edward S. Steitz and Brice B. Durbin，他們提供了許多在比賽時所發生的情況，英國籃協也有相同的貢獻。希望有朝一日，藉着全球各地同好的共同努力，得以編纂一本世界性的「國際籃球規則判例彙編」。

作者序

謹將此本〔國際籃球規則判例彙編〕敬獻給加拿大籃球裁判協會，與我在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的同僚。

一九八四年是加拿大籃球裁判協會的十週年紀念，成立以來即以提高加拿大和世界各地的裁判水準為服務的宗旨。

該會若能稱得上有貢獻的話，應該歸功於該會的幹事部、理監事與講師們的共同奉獻。

在國際間從事這項工作的是我在國際總會技術委員會的同僚，他們決定籃球規則的新觀念，他們也是世界各國籃球知識的寶庫，他們也同樣爲了裁判工作而努力。他們代

表國際籃球總會所屬會員國的五大文化背景區，他們是真正的運動世界的代表，他們真稱得上「以執法為終生工作」。

一九八四年六月在德國慕尼黑舉行國際籃球總會會員大會，會中修訂了新的規則，本彙編依據修訂規則，增添了大量的比賽情況的說明。總會也提供了許多判例，已列入本彙編。在加拿大全境，對規則精神和內容的解釋，應依據本彙編。

加拿大籃球裁判協會再申謝忱，感謝「加拿大籃球」雜誌協助本彙編於加拿大與世界各地的發行事宜。

艾倫·芮

加拿大籃球協會秘書長
國際籃球技術委員會副主席

譯者序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籃球規則也日新月異，每四年修改一次的新規則，一九八四年在洛杉磯奧運會後已定稿，並由國際籃總頒佈，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使用。

籃球規則每修定一次，都會對籃球比賽的戰術使用及裁判的判例發生革命性的改變。

這種現象，又以一九八四年頒佈的新規則最爲顯著，如球場加大、三分線的設立、一加一罰球及七次犯規與三十秒的新規定等等，都對籃球比賽及裁判執法的判例發生莫大的影響。

新規則判例的統一，一直是各國從事裁判工作者所追尋的理想，而現今國際籃總中

對規則、裁判法最權威的艾倫芮先生，在各方殷切盼望及催促之下，將一九八〇至一九八四年判例詳加整理，並增加新規則判例後，彙編成爲「一九八四——九〇年籃球判例」一書，全書計集判例三六五則。

譯者與艾倫芮先生爲好友，新規則修訂後，曾在新加坡、臺北、怡保三處聆聽他的講座，加上多年的交往，因此在本書問世後，蒙艾倫芮先生優先惠贈該書，有幸及早拜讀，深感榮幸與謝忱。

譯者從事新聞工作十年有餘，且一直擔任籃球裁判，並蒙艾倫芮先生主考，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國際裁判資格，此番獲艾倫芮贈書，特餉民生報廣大讀者、球迷與關心、熱愛籃球的裁判、教練及選手們。

經與民生報體育新聞組孫主任鍵政報告商議後，決定以連載方式於民生報二版刊載。

連載以來，蒙籃球壇先進不吝指正與愛護，並蒙各級學校體育教授、教師指定爲教學範本，廣獲迴響，尤感欣慰。

唯因該書內容豐富，在報章篇幅有限的情況下，不克將全文全部刊載，乃於三月下

旬在稿擠的情況下而暫停連載。

但隨之而來的是各方的詢問，經孫主任一再表示該書頗具內容及可讀性而鼓勵有加，遂由民生報陳總編輯啓家指示，將該書全文譯爲中文後，請聯經出版公司出單行本，以餉民生報讀者。

譯者於本書工作中，承蒙孫主任仔細校稿及許紀宏兄嫂、韓念錦兄等長官、好友的協助，於此一併致謝。

本書爲趕在瓊斯杯前出版，特漏夜譯稿趕上，百忙之中難免有疏漏未詳之處，尚請籃壇先進不吝賜正，以謀修正，共獻心力。

並願以本書的出版，紀念 先父歸真兩週年紀念。

馮同瑜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

籃球新規則判例：一九八四—一九九〇 / 艾倫芮

(Allen Rae) 編著；馮同瑜譯。--臺北市；民生報

出版：聯經總經銷，民74

9,144 面；19公分。--(民生報叢書)

譯自：F. I. B. A. Rules Case Book 1984-90.

新臺幣 80 元 (平裝)

I 籃球—法令、規則等 I 艾倫芮 (Allen Rae) 編著 II 馮同瑜譯

528 • 952/8874

目次

作者聲明	……	(一)
作者序	……	(三)
譯者序	……	(五)
第一章 專有名詞	……	一
第二章 設備	……	五
第三章 球員、替補員及教練	……	一一
第四章 職員及其職責	……	二一
第五章 比賽通則	……	二九

第六章	計時規則·····	四七
第七章	球員規則·····	六一
第八章	違例與罰則·····	九三
第九章	運動道德·····	一〇九

▲表示新增或重要判例

第一章 專有名詞

A_1 與 B_1 ——分別代表A隊或B隊的任何球員。 A_2 代表 A_1 的隊友。 A_0 是A隊剛進場的替補員。

球員——球隊的一員在場內，並且賦有比賽權利。

敵籃——某隊投球對象的籃。(第一條)

繼續比賽——規則中用來表示時間狀態的一個名詞，指的是：(1)當裁判進入圈內執行跳球時；或(2)裁判携球或未携球進入罰球區域執行罰球時；或(3)擲界外球，擲球員持球位於擲球點時。(第三十七條)

侵入犯規——球員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的犯規，不論是當「活球」或「死球」時。

(第八十條)

技術犯規——球員違犯第七十七條的規定，或教練、助理教練、替補員或有關人員違犯第七十八條有關運動道德或比賽精神的規定。

球員犯規——球員所犯的侵人或技術犯規。

故意犯規——裁判認為球員故意製造的犯規。(第八十一條)

雙方犯規——兩位對手約在同時相互犯規。(第八十三條)

集衆犯規——兩位或兩位以上的隊友約在同時向同一對手侵人犯規。(第八十四條)

奪權犯規——嚴重違犯第七十七條的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(球員的技術犯規)，與

嚴重違犯第八十條的違反運動道德的行為(侵人犯規)。(第八十二條)

控球隊犯規——控球隊球員所犯非技術犯規或非故意犯規的犯規。(第九十三條)

球的控制——所謂「球員控制球」，即一球員掌握着或正運着一個活球，或在擲界外球時，擲球員持球位於擲球點時而言。所謂「球隊控制球」，即一隊任何球員在控制着球，以及活球在隊友間相互傳遞而言。球隊控球直到投籃、或球被對隊所獲、或成爲死球時爲止。對第九十三條而言，球的控制直到投籃的球在飛行路線上爲止。(第四十

九條)

比賽休息時間——從裁判抵達球場到比賽開始之間的時間；兩個半時中間的時間；決勝期之前的時間。

比賽狀態——指的是一段時間，從控制球開始，各種行動，投籃得分，或被對手攔截而失球，或因違例或犯規而成死球為止的一段時間。當球再繼續比賽（in play）的時刻，是一段新的比賽狀態開始。

中樞足——當球員雙足一前一後合法停止後，他的後足就是中樞足。若雙足平行，則可以任一足爲中樞足。何足爲後足，視其面對的方向而言。靜止的球員接球後得以任一足爲中樞足。

投籃動作——在職員的判斷下，正企圖使球中籃，不論是投籃、扣籃或撥球，直到球離手爲止的球員稱爲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。（第五十七條）

連續動作——在投籃之前習慣性的必備的動作，包括在投籃時通常使用身軀、足或臂的任何部份，投籃動作在球離手時終止。當一球員正開始投籃，他的對手犯規，應允許投籃球員完成他習慣性的手臂動作，以及當一球員或隊友被犯規時，正在旋轉或跨

步，只要這投籃球員仍然手持着球，就應該允許他完成習慣性的足部或身軀動作，但如果把球放下運球，所謂「連續動作」立刻終止。

投籃——當球員開始其球離手前的習慣性動作時，就是投籃的開始。投籃結束於球中籃時，或顯然無法中籃時，或當時間終了後被任一球員觸及時，或成爲死球時。爲執行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「觸及向籃落下的球」的條款，「撥球」亦視爲「投籃」。（第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五條）

失落——所謂失落就是當球員控制球時，無意的失掉了球，或者失去了掌握而言。

一加一——此名詞是指一項罰則，當一隊在半時中球員的犯規已超過七次（包括技術或侵人犯規）後，隨後防守時的每一次球員向對方非投籃者的犯規都適用此項罰則。（第九十二條）

三分投籃區域——意指某些在三分線外投球的區域。

第二章 設備

球場面積

1 狀況——國際監總主辦的比賽球場標準面積是多大？

解答：球場的面積應為長二十八公尺、寬十五公尺，都是由界線的內緣算起。

對於區域性、洲際性的比賽場地，仍可適用二十六公尺長、十四公尺寬的舊球場，其長短變更的比例只要在長與寬二：一的比例下即可。

說明：新規則第二條有明文規定正式比賽球場的大小。